

股票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大众B股 代码:900903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 21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7月22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上涨9.92%,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现

向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智能网联汽车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该模式目前尚处于实验阶段,对公司基本不产生收入,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交易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光明肉业 编号:2024-036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俊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详见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详见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详见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李俊龙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光明肉业 编号:2024-037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因工作调动原因,陈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徐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工作调动后,陈刚先生、徐燕女士仍在公司任职,陈刚先生、徐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刚先生、徐燕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电源种类, 2024年上半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环比. Rows include 燃煤, 风电, 水电, 光伏, 合计.

本公司上网电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4年上半年,受社会用电量增加,公司部分水电区域来水情况改善,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增加影响,公司水电、新能源上网电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人民币462.74元/兆瓦时(含税),同比下降约4.70%。2024年上半年,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约1049.42亿千瓦时,所占比例约为85.74%。本公司及子公司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Large table showing power generation data by region (e.g., 京津冀, 山西, 广东, 江苏, 福建, 浙江, 宁夏, 辽宁, 云南, 江西, 内蒙古, 重庆, 四川, 青海, 安徽, 河北, 黑龙江). Columns include 区域, 企业名称, 2024年上半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环比.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维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向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3,000万元。

在此项额度内,具体由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及融资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英维克”)提供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河北英维克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费率, 担保费,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展期.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
3.注册地址:怀来县东花园镇新兴产业示范区三路北段3号
4.法定代表人:赵冬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公司持股比例:91.1%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0MA0D3B0T8G

8.经营范围: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施、通信网络配套设施、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信机房空调设备、工业空调设备、特种空调设备、机柜、冷水机、暖通设备、热泵设备、不间断电源、电池、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监控设备、自动切换设备、供电设备、集装箱式数据中心设备、集装箱式储能系统设备、集装箱及其配件、集装箱式冷却系统设备、集装箱式特种设备的制造、研发、组装、生产(取得环评后经营)、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相关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后经营);自营产品、技术的进出口,进出口贸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间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为16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5.67%;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10,5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2%。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飞驰科技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账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2.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科技”)因经营需要,向中企飞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信用业务确权利融资总额不超过5,832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作为飞驰科技在中企飞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确权利融资总额426667%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了《合作协议》,即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488.32万元,担保期限为飞驰科技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总担保总额度不等于飞驰科技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以飞驰科技在中企飞越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6亿元或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费率, 担保费,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展期.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资本:27,691.0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8769162N;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佛国际汽配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报告期收益情况.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不存在充分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用等级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实施前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核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核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将及时转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未达到约3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报告期收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